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三.....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5
议案四.....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五.....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六.....	1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七.....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 1888 号太湖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请见《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先生

五、会议安排：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 介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代表股数，列席参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4. 主持人宣布监票、计票人员名单。

5. 主持人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解答问题。

7.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8. 收集现场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票数，由监票人进行监督。

9. 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结果。

10.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5年度工作已圆满结束，董事会就2025年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编制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2025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5,226,987.53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600,000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

另外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 2026 年中期经营情况等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中期分红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

议。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议案四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现公司对 2025 年度董事实际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薪酬(元)
王荣正	董事长、总经理	840,000.00
王小磊	董事、副总经理	476,439.60
沈广平	董事	-
陶永宏	独立董事	72,000.00
张宏昌	独立董事	72,000.00

就上述薪酬发放情况说明如下：沈广平系股东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拟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履职的董事。

执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职务变动、离职的，按实际履职时间及制度规定结算。

（二）薪酬结构与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固定津贴制，按季度平均领取。具体金额每年初由总经理根据同行业类似岗位市场化薪酬水平拟定，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由股东会审定后发放。

（三）其他事项

1、本方案所列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相关税费及社保公积金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因财务造假、履职过错致公司损失或需追溯重述财报的，公司可减付、停付未付薪酬，并追回已付超额部分。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议案六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宏昌先生、陶永宏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别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